

學生事務處 課指一組 公告

- 一、校本部 111 年度社團績效總檢暨評鑑結果，評鑑成績最優前六名分別為吉他社、僑聯會、社工系系學會、企管系系學會、韓流 MV 熱舞社、學生會，分別核頒獎金及獎狀。
- 二、評鑑成績列為丁等(未達 50 分)之社團：新心社、環保行動社。依規定予以停社處分。
- 三、前述停社處分之社團於 112 年 1 月 1 日生效。依社團停社暨改名輔導辦法第十五條之規定請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前向課指一組實施學校財產及器材清點交作業，並完成社團辦公室清潔，移交課指一組點收辦理。

學務處課指一組
111 年 12 月 16 日